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(全称): 巨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
灵宝市建设路、新灵西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
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: 灵宝市建设路、新灵西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。

2.工程地点: 灵宝市新灵西街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GC018LJZB-2023-010。

4.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。

5.工程内容: 道路、交通、排水部分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(附件1)。

6.工程承包范围:

灵宝市新灵西街(西华路-黄河路)雨污分流改造工程,工程建设
主要内容:道路、交通、排水、人行道、道牙、树筐、道路标线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3 年 8 月 29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4 年 1 月 29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150 日历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

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捌角捌分
(¥2577619.88 元)；

其中：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陆仟贰佰捌拾玖元零肆分
(¥56289.04 元)；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/ (¥ 元)；

(3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/ (¥ 元)；

(4) 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/ (¥ 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 单价合同 。

发包人:



承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 114112820058226529 组织机构代码: P1410581MA40WHX67

地 址: 灵宝市解放南路 地 址: 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

邮政编码: 472500 邮政编码: 456550

法定代表人: 李强伟 法定代表人: 李强伟

委托代理人: 高进华 委托代理人: 狄华峰

电 话: _____ 电 话: 0371-60991660

传 真: _____ 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 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 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 账 号: _____